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食堂 1-3 层租赁 经营权拍卖实施方案

根据《鄂尔多斯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东胜部食堂 1-3 层租赁经营权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委托鄂尔多斯市益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网上公开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该标的资料齐全，现将有关拍卖实施方案确定如下：

一、标的概况：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食堂 1-3 层租赁经营权，面积约 4295.04 m²，租期 3 年，年租金评估价 1176841 元。

二、转让方式：

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公开拍卖。

三、加价幅度：5000 元/次。

四、保证金：50 万元

五、是否设定履约保证金：是，10 万元

六、成交价款缴纳方式：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首年租金。

七、竞买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审查竞买人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 审查竞买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以上两项竞买人选择其中一项提供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例如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但不包含工会经费）。（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竞买人须具有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最近三年内（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成立年限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竞买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方有权拒绝竞买人参与拍卖活动。竞买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竞买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报名资料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8. 竞买人须接受院方延迟交房的情况，合同期按延迟天数顺延。

9. 参与本次食堂租赁拍卖的企业须具备最近三年为（学校或医院）100 人以上的单位食堂供餐或承办过 100 人以上大型活动供餐业绩 5 个以上，以竞买人与服务方签订合同为准。

10、竞买人须联系转让方到实地查看标的现状并进行登记，转让方将给予必要的配合。

注：上述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递交拍卖公司审核。

八、起拍价格:1176841元/年。

九、拍卖会前工作:

1、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经委托方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由拍卖公司负责在当地报纸发布,同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

2、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在拍品所在地。

3、报名事宜:如果竞买企业办理过 CA 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证书。

十、拍卖会的组织工作:

由拍卖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召开拍卖会。

十一、拍卖规则

1、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不设现场拍卖会,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拍卖竞价操作手册进行竞价。

2、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品情况,并认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本标的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和本标的方案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谨慎出价,一经应价不得反悔。

3、本次网上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网上竞价不成交。

4. 本次网上拍卖均为现状拍卖,我方及相关方对拍卖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竞价公告及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相关部门实际确认的数据为准。

5、本次拍卖会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拍卖会设置限时竞价时间 30 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中每当有新的最高报价出现时，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6、拍卖成交后拍卖人与买受人(受让方)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首年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缴至委托方指定银行账户，以后年度租金须在到期前 1 个月一次性交齐下年租金，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

